

保障房分配四大难题待破解

《半月谈》内部版刊文提出“信息共享、社会监督、依法惩处”三大机制

未来五年，我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，但分配机制却没有跟上建设步伐。如何公正地切分如此巨大的“蛋糕”，关系着千家万户“住有所居”梦想的实现，考验着政府的公信力及社会管理能力。

▶公租房分配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 《半月谈》图片



记者直击：保障房闲置，出租转售牟利忙

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的华庭小区，是该市大型保障房项目，小区内共有15栋住宅楼、500多套住房。半月谈记者最近在华庭小区看到，小区内水电气和绿化等物业配套已经完备，却只有很少人家入住，多数住房的窗户和阳台空荡荡的，有的还积满了灰尘。记者从华庭小区物业管理处了解到，该小区交付业主使用已有3年多，目前入住率不足20%。

一位王先生则在宁德房产网上发布了一条售房信息：“东侨华庭小区2幢。三室一厅二卫二阳台，面积139平方米，10成新，5600元/平方米。因属第一批经济适用房，房产证、土地证在办理中。交易一般暂时只能私下公证交易，以信誉为主。”

经济适用房的拥有者本应是住房困难户，然而某些经适房成了牟利的手段。“丽华苑85平方米，1800元/月；红旗公寓90平方米，

1500元/月；黄浦人家80平方米，1500元/月……”打开武汉几家房地产网站的租赁频道，就看到了上述出租信息，而这些房源大多是政府严禁出租的经济适用房。

在南京，记者走访了秦淮区银龙花园一期、二期和四期，雨花台区春江新城一期和四期项目。这里的不少居民是郊区拆迁农民和城市拆迁户中的低收入群体，他们普遍反映从保障性住房政策中得到了实惠。但也有一

些居民反映，保障性住房小区内时常能看到豪华车出入，小区内存在房屋出租和长期空置现象，有少数分到房子的人不太像是应该被保障的对象。银龙花园四期物业公司的一位李大爷告诉记者，银龙花园四期2010年6月8日拿到钥匙，当天就有一些领了钥匙的住户将房子出租。记者在走访的几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看到，出租中介在每个小区都有，大量房源都贴在墙上招租。

分配难题：准入难、公示难、管理难、退出难

科学设置准入门槛，是实现保障房公平分配面临的第一道难关。准入门槛由谁来设，有哪些条件，是问题的关键。目前，绝大多数地方保障房准入门槛由主管部门制定，社会公众无缘参与，有的甚至是地方主管部门领导拍脑袋决定。

准入门槛应该有哪些条件？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柳文定介绍，保障房建设指标任务从中央到地方，层层分解。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、居民收入、保障房实际需求等状况不同，准入门槛也会有较大差异。另外，公共租赁住房、廉租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房等不同形态保障房，覆盖不同层次的住房困难群体，其门槛条件各有各的针对性和适用范围。但往往是条件多了，操作起来就

增加了难度。尤其在申请人收入这块，统计不很全面，导致一些地方出现“开着宝马住保障房”的现象。

江西省九江市房管局副局长吴海林说：“保障性住房建不易，分更难。虽然九江市在分配时设置了五道程序、四道把关、三榜公示，但还是有人浑水摸鱼，其中不乏一些富裕家庭。现在，许多夫妻之间都互不知道对方收入，更何况社区管理人员。在分配住房给最困难的人群时，我们往往依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保户名单，但是在分配最低收入之上的一些‘夹心层’时，对其收入的甄别可就难了。”

公开透明监督难，是实现保障房公平分配面临的另一道难关。2010年年底，深圳市政府在保障房大规模开建以来进行第

二次分配，就引发了一些社会争议，申请人的信息公示难以令公众信服。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峰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出现这种情况，关键原因在于政府部门公示的申请人信息透明度不够。

王峰说，此次深圳市保障房申请人终审名单的公示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月14日，许多人发现，申请人的具体资产和收入等信息都有不同程度缺失，哪些信息该对外公布也不明确。

“公示就是让公众来发现问题，而不是隐瞒信息让公众发现不了问题。在如何公示上，政府部门应采取开放态度，而不是躲躲闪闪。”福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王阿忠认为，在保障房分配公示环节，许多地方政府部

门第一反应常常是躲避社会监督，从公示环节患上“节假日公示综合征”可见一斑。

第三道难关是管理难。现在各地的机构设置大多为住房保障部门和居委会、物业公司，并由其进行日常管理和核查。实际上，仅靠物业公司的检查、管理是不够的，因为其作为企业，不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只是民事权利义务，不具有行政强制性。

最后一道难关是退出难。柳文定说，申请者何时有私车开了、在哪里又买商品房了、收入是否变化了，等等，这些情况很难及时发现。一旦发现承租人条件超标或违反规定，一般都是让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告知，并耐心做思想工作劝其腾退，难以对承租人强制处罚。

三大机制：信息共享、社会监督、依法惩处

九江市房管局局长朱作清说，目前整个基础工作不扎实，很难核定真正的家庭收入。“今年我们的廉租房申请标准是9780元、经适房是11118元。规定是精确到了一块钱，但是执行起来无法做到客观。”朱作清认为，今后保障房建设规模越来越大，全国很有必要加强数据化、信息化等基础工作。

今年两会期间，致公党中央提交的一份提案建言，积极推动建立住房保障、房地产、民政、公安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核查系统，直接查看申请家庭的存款账户、股市账户、纳税记录、房产登记、公积金缴纳等情况，

从而了解申请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，提供申请保障性住房所必须的核查报告。

王阿忠提出，各地政府在保障房分配公示申请人终审信息时，首先要做到信息透明，把准入门槛要求的信息全部依法依规公开，并最大限度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。

据了解，今年重庆市拿出1000万平方米公租房接受申请，首次公开摇号配租于3月2日举行，共有22317件申请和15281套公租房参与了摇号配租。

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张定宇向记者介绍，在经公证处公证人员查验公证后，重庆市首次摇号配租结果于3日

通过公租房信息网和当地报纸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监督，无异议的向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。成功配租的申请人，从4月份开始陆续住进公租房小区。其中的方法可供各地分配保障性住房借鉴。

针对申请人入住后的管理问题，有关专家建议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可以采取政府指导、自我管理方式。比如，对于物业维修基金管理，由小区业主授权；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动用维修基金的，可以在建立严格审核制度的基础上，由政府部门监管使用。

据半月谈记者调查，上海市以专业化运作公租房的分配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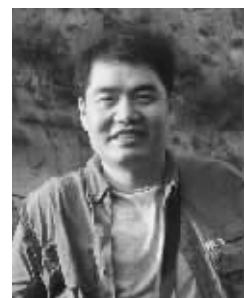
建，组建了“上海徐汇惠众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”，负责区里公租房的定向分配、经租管理等。

记者在调研中，业内人士建议，尽快出台基本住房保障法，既要明确各级政府在推进住房保障工程中的责任，又要规范保障房分配、运营、流转环节中存在的种种混乱局面。尤其要加大对虚假申报、骗购骗租、转租转售、闲置浪费保障房等行为的惩罚力度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厦门、上海、重庆等地已出台了关于保障房的地方性法规。当务之急，是要在各地立法探索的基础上，抓紧制定国家层面的住房保障法律，确保3600万套保障房实现公平分配。

»对话

公共信息平台应尽快完善



政部副教授 江苏省委党校 刘青

就相关话题，快报记者与学者刘青进行了对话，他认为，政府应建立相关公共信息平台，而公租房管理可引入“第三方”。

现代快报：当下，在保障房的分配上，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。不过，“公开透明难”还客观存在。

刘青：在经适房管理的过程中，出现的最大问题是身份甄别不清。一些地方政府，对这方面的信息公开得不够。政府部门对相关信息的甄别不到位，是有这样一些原因的，一是力所不及，因为工作量太大，来不及做有关工作，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；二是一些部门的人员在甄别信息的时候不负责任；三是有私人利益或部门利益在里面。除了公开不够，问责也不够。各地关于经适房出了不少问题，不过，有关人员却往往没有被问责。

现代快报：你对这方面信息公开的建议是什么？

刘青：关键在于，政府要建立一个公共信息平台，包括公民财产登记的基本信用信息公开，这样的平台必须尽快完善，否则你做得再公正，老百姓总有这样那样的理由怀疑。公开要彻底，一个小区的情况具体怎么样，民众相互之间是很清楚的，所以要公开出来，这样老百姓之间也能相互监督。

现代快报：在政府相关信息平台还没有完善之前，应该怎么做？

刘青：在政府相关信息平台还没有完善之前，可以动员社会力量参加。而即使是在信息平台已经建立的情况下，也会有作弊行为，怎么办？可以让利益相关者互相监督，因为利益相关者最关注公平问题。某种意义上，这和竞标时的情形差不多。不少地方建好保障房后，是公开摇号的，而基本的信息也记录在案，这个公平度就会比较高。

现代快报：你对上海市组建“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”负责区里公租房的定向分配、经租管理的做法如何评价？

刘青：我觉得这是一个新的方法，它绕过了既往经适房摇号过程中出现的弊端。公租房和经适房的产权归属不一样，公租房是国有资产，产权永远属于国家。要保证公租房有充分的效用，又有足够低的租金，必须要组建一个专门的公司来做这些事情。不过，总的说来，这还是对传统路子的因循。何况，专门成立一个公司的话，人力支出也无形中增大了。我的建议是，可以引入第三方管理。

现代快报：业内人士建议，尽快出台基本住房保障法。厦门、上海、重庆等地也出台了关于保障房的地方性法规。你怎么看这个问题？

刘青：我觉得地方出台的这些法规，是一种急就章。是不是这么快就需要这些法规，我另有看法。我个人认为，我们目前的国民住房消费整体超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可以作这方面的立法动议，但是不要匆匆忙忙地立法。在不成熟的时候立法，会给整个社会的财力带来麻烦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